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专人通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89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14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89 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进行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专人通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89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14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89 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进行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0,5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932,794 股；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89,932,794 股，扣减公司回购的股票 3,180,500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286,752,294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6,752,294×0.16÷289,932,794≈0.1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1=前收盘价-0.1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窦宝森先生，董事股东郑洪霞女士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存放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3835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14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2.56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2.40 元/股

大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本次“大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2.56 元/股，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6 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2.4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

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5”停止交易，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5”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中国外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中国外运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一)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638,179.60	1,800,118.27	-9.00%
营业收入	1,638,179.60	1,800,118.27	-9.00%
二、营业总成本	1,644,733.51	1,772,264.27	-7.20%
营业成本	1,559,097.24	1,680,504.28	-7.22%
税金及附加	4,274.20	4,683.41	-8.74%
销售费用	18,728.85	19,760.50	-5.22%
管理费用	52,396.26	51,985.59	0.79%
研发费用	703.85	213.92	229.02%
财务费用	9,533.11	15,116.58	-36.94%
其中：利息费用	13,711.50	13,304.01	3.06%
利息收入	5,244.42	4,412.13	18.86%
加：其他收益	24,293.98	11,979.81	102.79%
投资收益	16,503.02	29,651.41	-4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95.99	27,049.28	-39.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925.64	-2,835.66	-
资产减值损失	6.46	-	-
资产处置收益	812.02	5,116.91	-84.13%
三、营业利润	31,135.93	71,766.47	-56.61%
加：营业外收入	1,459.20	1,601.02	-8.86%
减：营业外支出	357.98	321.20	11.45%
四、利润总额	32,237.15	73,046.29	-55.87%
减：所得税费用	10,079.57	12,929.29	-22.04%
五、净利润	22,157.58	60,117.00	-6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57.58	60,117.00	-6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1.84	58,167.02	-58.36%
2、少数股东损益	-2,064.26	1,949.98	-205.86%

(二)业绩变化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与公司访谈并查阅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及整体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相关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0%；在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固定经营成本及部分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相对固定，营业成本下降 7.2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6.56%，降幅整体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幅度，综合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显著下降；

2、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来自于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9.02%，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较多。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的以上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期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相对固定；2、公司来自于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淑芳　　张　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欢欢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30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接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招商局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将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未来 6 个月期间，基于对本公司 H 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含 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4%(约 8,580 万股 H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0-024 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00,597,43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3%；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2,416,639 股(其中 A 股 4,065,233,639 股，H 股 107,183,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38%。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外运航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47,725,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80,964,200 元，累计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一半，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1,041,639 股(其中 A 股 4,066,133,639 股，H 股 154,908,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0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招商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公司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服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体外诊断流通服务)及盈利模式(产品销售及服务收费)保持一致，该产品的注册人为北京纳捷，并非公司名下的产品注册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此次签订该产品销售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仅为一年，未来注册证能否续期及能否持续获得该产品销售权存在不确定性，且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各项政策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推广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产品销售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有近 20 个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国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涉及到出口、运输等繁琐环节，该产品销售的市场份额暂无法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纳捷”)联合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 1 年。此前该试剂盒已取得 CE 认证，并进入商务部医疗物资出口“白名单”，公司与北京纳捷就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第Ⅰ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技术推广服务；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北京纳捷是一家从事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创新型技术企业。专注于临床分子诊断领域中病原核酸试剂开发等技术领域，已开发了系列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产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纳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北京纳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虹口区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和北京纳捷在临床分子诊断领域中的“病原核酸快速检测”的技术研发上开展了合作。

疫情期间，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以下简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在此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该产品的临床研发工作(包括产品立项调研、早期产品开发和设计、小规模临床验证等工作)，公司并未向北京纳捷收取费用，北京纳捷负责产品的实验室设计研发工作及申报注册，注册人为北京纳捷，全球销售权归公司所有，北京纳捷将以优惠价销售给公司，以共享该研发成果的收益。产品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1)基于甲、乙双方前期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发上的全面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渠道优势，双方决定继续在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方面展开进一步深入合作，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推广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乙方生产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在获得 NMPA 注册证及欧盟 CE 认证并正式上市流通之后，由乙方负责生产，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就上述产品进行销售、推广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2)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需安排专门团队负责对乙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产品进行宣传、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酌情建立适当的售后服务体系。

甲方与乙方协商销售方案及指标，每月定期举行市场营销对话，按协商计划批量订货。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国内、国际市场自行调整供货及销售价格，双方应当秉承公开、透明原则互相协商、通报。@ 甲方应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 甲方负责相关出口报关，通关手续，确保物流运输的通畅。

(3)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并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及必要的技术服务。@ 乙方尽一切可能保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货源延续性、稳定性。

2、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1)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双方合作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如本协议商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期满后取得新的注册证，本合同应当在期满日起顺延至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并以此类推。

(2)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提交协议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附加或者保留条件

本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协议条款无附加或保留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领域的综合服务商，本次获得上述产品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范围内的代理权，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产品选择方案，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利用公司的市场渠道优势，助推该产品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的推广